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帳戶狀況 之更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度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及其他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告(「該公告」)。未有於本公告內另作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大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後，本公司收到廣發銀行(惠州分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根據本公司內部記錄，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顯示本公司，除其他外，存於廣發銀行(惠州分行)的定期存款為2億港元(「定期存款」)。然而，該定期存款沒有在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上顯示。董事會進行了內部查詢，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沒有經授權或促使從銀行賬戶中提取該定期存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廣發銀行(惠州分行)有可能在十二月份的銀行

對賬單中出現錯誤。本公司向廣發銀行(惠州分行)查詢有關上述錯誤，但徒勞無功。因此，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協助，要求廣發銀行(惠州分行)解釋定期存款的狀況。

此外，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記錄，力滙集團有限公司(「力滙」)，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存於廣發銀行(惠州分行)的定期存款為3.17億港元(「力滙定期存款」)。本公司通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同樣要求廣發銀行(惠州分行)確認力滙定期存款的狀況。於本公告日期，廣發銀行(惠州分行)並未向本公司或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或力滙定期存款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正考慮對廣發銀行(惠州分行)就暫停賬戶運作、本公司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採取法律行動。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占祥先生、李楓先生、李增虎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葛蕙芸女士及郭洪剛先生。